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原告 羅宗仁
訴訟代理人 陳盈潔律師
被告 康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連康鈞
被告 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志龍
被告 鼎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敏哲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莊家淇
被告 連康鈞
詹宜臻
張佳綺（即陳文輝之繼承人）
陳穎婕（即陳文輝之繼承人）
陳葳羚（即陳文輝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志龍為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泰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極建設公司）法定代理人原為連康鈞，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變更為林志龍，有泰極建設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揆

01 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林志龍聲明承受泰極建設公司法定代理
02 人之地位。惟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林
03 志龍承受泰極建設公司法定代理人地位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 宇 葭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鍾子萱